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